|  |
| --- |
| 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年度 學期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學 號 |  | 學生 | 手機號碼 |  |
| 家裡電話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 級 | 系所 年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家長姓名 | ※父或母為□是（軍人、公務人員、警察、老師） □否 |
| 繳交證件(請勾選) | □1.戶籍謄本（每學期繳交）□2.族別  |
| 減免金額 | 新台幣 元（學生免填） |
| 承辦人 |  |
| 附 註 | ※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 領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（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金），如有重覆請領，願負法律責任。※本人在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，如再考取他校就讀、休學後復學、降轉等情形，將不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理一次為限。如有重覆請領者， 已減免之金額需全數繳回。立切結書人： ( 簽名以示負責 )1、就讀夜間部學生減免金額計算公式：公私立校院均依照實際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核計，但不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。學分學雜費總額 \* 0.7 + 學分學雜費總額 \* 0.2（即學分學雜費總額 \* 0.9）。2、就讀日間部學生，依教育部最新公告金額減免之。3、證明文件戶籍謄本，請將正面朝上，釘於背面。 |